

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3）第 102012 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ST960TSG



**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3）第 102012 号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瀚深度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浩瀚深度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浩瀚深度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工作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编制，反映了浩瀚深度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浩瀚深度公司2022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浩瀚深度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4 月 18 日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6 月 1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33 号文同意注册申请的批复，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928.6667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16.5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50,587,205.52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78,894,910.7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1,692,294.81 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2)第 10200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 65,058.72 万元，扣除保荐与承销费（不含税）6,088.86 万元，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 58,969.86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利息收入（已扣除手续费）196.03 万元，募投项目已累计使用 9,196.14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支出 11,998.41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6,071.3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期初余额	589,698,624.69
减：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73,853,100.00
减：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8,108,268.68

减：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产	50,000,000.00
减：补充流动资金支出	119,984,126.89
减：购买理财产品	69,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960,299.87
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	260,713,428.99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制定了《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投向变更及管理及监督作了详细规定，并得到严格执行。

2022年8月11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榆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严格按照《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放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及账号	账号	存款类型	金额（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110913056510203	活期	64,724,164.87
2		110913056510555	活期	71,088,709.00
3		110913056510109	活期	15,873.11
4	北京银行双榆树支行	20000002522400097346299	活期	45,791,084.76
5		20000002522400097322929	活期	79,093,597.25
合计				260,713,428.9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为人民币 7,385.31 万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102196 号”。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资金人民币 7,385.31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385.31 万元已全部置换完毕。

（三）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包含本数）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13,900.00 万元，具体情况为：

受托方	产品类型	认购日	到期日	2022.12.31 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2022.8.30- 2022.9.14		70,000,000.00	募集资金 账户存放
国金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保本型固定收 益凭证	2022.12.26	2023.9.25	69,000,000.00	
合计				139,00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17,169.23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5,00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12%。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项目不存在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8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571,692,294.8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1,945,495.5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1,945,495.5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1,945,495.57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际实现的效益(万元)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网络智能化应用系统研发项目	否	90,000,000.00	90,000,000.00	25,791,304.46	25,791,304.46	-64,208,695.54	28.66%	2023.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安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0,000,000.00	60,000,000.00	14,567,242.83	14,567,242.83	-45,432,757.17	24.28%	2023.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网络智能化采集系统研发项目	否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51,602,821.39	51,602,821.39	-78,397,178.61	39.69%	2023.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19,984,126.89	119,984,126.89	-15,873.11	99.9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211,945,495.57	211,945,495.57	-188,054,504.43	52.99%				
超募资金	否	171,692,294.81	171,692,294.81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71,692,294.81	571,692,294.81	261,945,495.57	261,945,495.5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于2022年8月到账，滞后于募投项目开始时间，公司考虑自身营运资金的规划，募集资金到位后才开始募投项目的大额投入，同时受国内外宏观经济、下游环境变化优化前期方案等因素影响，募投项目规划进度与实际进度存在一定差异，整体项目进度有所延迟。公司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网络智能化采集系统研发项目”和“网络智能化应用系统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3年12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不适用											
详见专项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详见专项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6,071.34万元，系尚未使用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收入。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姚庚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代理企业纳税申报、税务咨询、税务筹划、税务审计、税务鉴证等涉税事项；为企业申请境内、境外股权融资和再融资提供审计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13日至 2033年1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登记机关



2021

年 12 月 0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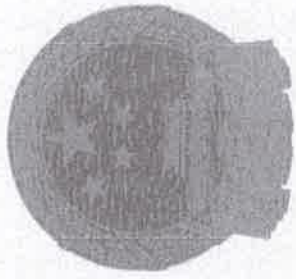
与原件一致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18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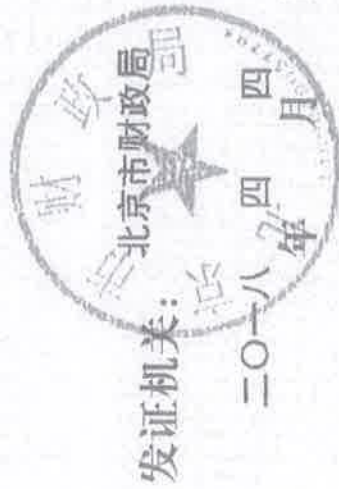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4年03月28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四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冯和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8-5-6
工作单位: 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30303196805062018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冯和勇
证书编号: 110001590078

注册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9007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e: 2005-6-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6年3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年3月20日

2008年3月20日



CPA年度检验合格
SICPA
2010 valid for 2011
2011 valid for 2012
2012 valid for 2013
2013 valid for 2014
2014 valid for 2015
2015 valid for 2016
2016 valid for 2017
2017 valid for 201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aken to be transferred to

冯和勇
Feng Heyong
2017年7月1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aken to be transferred to

冯和勇
Feng Heyong
2017年7月1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aken to be transferred to

冯和勇
Feng Heyong
2017年7月1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aken to be transferred to

冯和勇
Feng Heyong
2017年7月11日



姓名: 周 敏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1011419710301000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工作单位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100号
联系电话: 021-6339100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62140007
检验注册号: 110062140007
发证日期: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8-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3月20日




2014, 2015, 2012, 2013, 2016, 2011, 201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o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02月19日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02月19日

执业: 2004.10.30
转入: 中瑞华恒信 2007.10.30
注册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业, 必须持有有效注册会计师证书;
- 该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执业范围发生变化时, 应及时向当地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和遗失, 应立即向当地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eir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issuing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r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o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3月28日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3月2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o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5月11日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5月11日